

发布 | FA BU

我省探索将艾滋病检测治疗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体系

日前,安徽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出台。根据计划制定的目标,我省将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我省将建立以感染病医疗诊治机构为依托的省级艾滋病治疗中心,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病人双向转诊机制。探索将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等相关诊疗服务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和重大疾病保障范围。

医疗卫生机构将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

■ 记者 祝亮

市场 | SHI CHANG

安徽“三同”产品首次亮相

“一流产品出口,二流产品内销”的这“潜规则”将被打破。5月28日,安徽“同线同标同质”(下称“三同”)产品集中宣传推介活动在合肥举行,省内20家“三同”优秀企业及其“明星产品”首次集中亮相,水果罐头、茶叶、蜂蜜、炒货等包装精美、种类繁多的商品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前来购买。

■ 王玉环 记者 王玮伟



图说  
TU SHUO

日前,合肥市首届庐州校园灯谜大会在庐阳区南门小学上城国际分校拉开帷幕,来自全市四十余所高、中、小学组的三百多名选手开启“最强大脑”的智慧对决,孩子们猜谜语、学知识,射文虎、悟文化,传扬中国古典文化内涵,感受中国传统文化魅力。

■ 记者 祝亮 文/图

全省民营经济工作要点发布

我省将创建 10 所创业大学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今年,我省要创建10所创业大学(学院),认定4~5个青年创业园,这是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从省经信委获得的消息。按照2017年全省民营经济工作要点,力争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的58.5%,新增注册民营企业12万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户。

为了大力促进民间投资企稳回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将开展中小城市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试点,在生态环保、市政、交通、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再推出一批PPP合作项目。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拟上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大省属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充分竞争领域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善考核工作机制,通报2016年民营经济

考核先进市县;开展民企百强和民营经济十强县评选;开展民营经济提升工程实施专项督查。

抓大扶小与特色并举,培育龙头企业,对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实施奖励,力争新增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20户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计划,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户,形成一批行业“单项冠军”和“配套专家”;开展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建设和运用好小微企业名录,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各地落实激励政策,全年新增注册民营企业12万户以上。

培育创业载体,创建10所创业大学(学院),认定4~5个青年创业园,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办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推进合肥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培育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30家,争创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3家。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三)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

建设、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大的电视台、广播、报纸上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4. 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类似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